

篇名

# 石板屋建築特色— 以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為例

作者

卜欣儀。國立屏東女中。高一 3 班

杜依凡。國立屏東女中。高一 3 班

趙云。國立屏東女中。高一 3 班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石板屋，在南台灣原住民部落是一種常見的建築物，常以魯凱族和排灣族居所最多，它以族人的團結，和族人的就地取材，使石板屋成為南台灣原住民家屋的普遍特色。會讓我們有研究的動機是在於：近幾年部落有許多的石板屋已被水泥屋取代，甚至有許多原民對石板屋一點都不了解，所以我們研究的目的就是在：保住傳統文化，不讓傳統文化沒落，也要讓更多人認識石板屋。



圖一、石板屋家名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圖二、水泥屋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1.研究方法：我們透過實察訪談及網路收尋各項有關石板屋的資料。
- 2.研究過程：出發前先上網收詢基本資料→2008年2月8日霧台鄉阿禮村實察訪談→資料彙整。



圖三、阿禮村位置地圖

資料來源：《魯凱族的文化與藝術》，P.123

## 貳、正文

### 一、歷史發展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爲了因應各種環境，各自有一套生活方式，被稱爲「傀儡番」的魯凱族，早在清朝統治時期，就已有文獻記載，他們利用山林地形，以自然界的石板，建築家屋，《台海使槎錄》一書中記載，「於山凹險隘處，以小石片爲牆壁、大木爲樑、大枋爲角、鑿石爲瓦，不慮風雨，唯患地震。大枋大石爲床，帆布爲捆。」（註一）詳細的記載魯凱族人的智慧。

石板屋的雛型早在古時候還在希給巴里基（Shikipaxlichi）時早已形成，但結構簡單，面積約寬不到十公尺，長度約十五公尺，屋樑的高度不足四尺，以石片堆成牆壁，以木材作爲橫樑，屋頂以樹皮及蘆葦蓋成，地上鋪石板，到魯敏安時，屋頂一半蓋石板，一半用蘆葦，最後則進步到全部都用石板搭建，並且有雕刻簷榭及中心之飾。（註二）

魯凱石板屋，視爲力量與智慧的偉大象徵，魯凱男人一生中以擁有石板屋爲最大榮耀和驕傲，然而時代的變遷，石板屋早已被鋼筋水泥取代，也漸漸被人類淡忘，現存較完整的石板屋，僅於遺留在隘寮南溪上游的石板屋群。

### 二、傳統禁忌

每一個石板屋都有它的「家名」，每個住在這石板屋裡面的人，都會冠上同一家名，視爲這家的一份子，石板屋對魯凱族來說，是新生命的起點也是生命終點的里程碑。

對於禁忌（Lisi）的信仰，傳統的魯凱族人也十分相信，石板屋因而有著許多的禁忌，石板屋對他們而言，是生命禮儀之起點，也爲生命禮儀之終點，例如孕婦在懷孕期間，是不能將木柴倒轉先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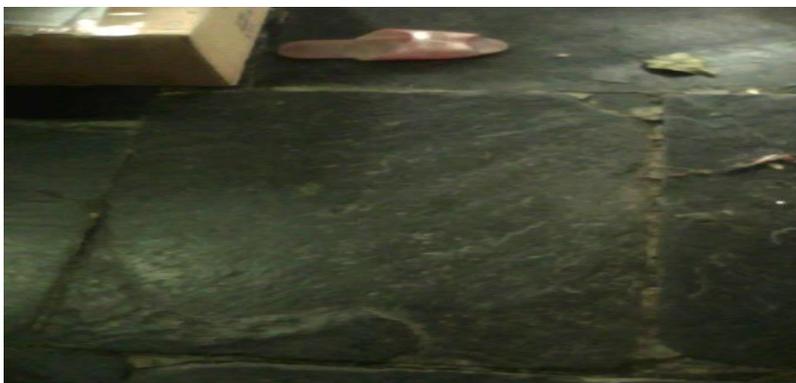
尾端.....等等。因為，煮飯燒柴時都是由根部先燃燒，切忌顛倒燒用，一但方向顛倒，家中若又孕婦生產時，會發生嬰兒腳部先出來的難產象。石板屋內還有許多的禁忌，傳說，在夕陽黃昏後至翌晨破曉前，打開窗戶及屋頂的天窗，會出現一隻燒焦的鬼手。為了避免災難發生，魯凱族的族人們不斷的口傳從古至今違反禁忌而遭受懲罰的例子給下一代聽，也以禁忌的教育作為生活指導及規範，代代相傳的結果，這種觀念早已深植人心，根深蒂固，就連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日人採取強硬手段也破除不了，直到基督教福音傳入，才有明顯改變。

### 三、室內葬風俗

不同於漢人文化，魯凱的石板屋除了是家屋外，也是他們死後的墳墓，因為不忍親友死後曝屍荒野，而有室內葬的開始，《台海使槎錄》中，就有一段文字敘述，詳細的紀錄關於傀儡山風俗：「埋葬，於屋內挖穴，四周立石；先後死者，次第坐葬穴中；無棺木，只以番布包裹，其一分物件置死側；大石為蓋，米粥和柴灰黏石爐，使穢氣不泄。」（註三）

難產死亡乃石板屋最禁忌之事，只能由父母或配偶處裡，她所遺留下的衣物及治葬的人所穿的衣服都該拋棄遠處，並必須將難產時所居住的家屋棄置，宣布永遠為棄屋，因為一個新生命還沒出生便已結束，還連同自己母親的生命一併帶走，在魯凱族傳統文化中，被認定是整個石板屋最不詳的運兆。

魯凱族傳統的處理埋葬方式，均依死亡的情況而不同。善死者可以舉行室內葬，意外事件致死者，經由特定儀式後也可舉行室內葬，但若為惡疾（痛風、癲瘋病者、重病者、肺癆者），族人認為這些病會傳給下一代，因此必須舉行室外葬。死亡的親友從不寂寞，因為他們距離活人只有一石板之隔，在地下挖出一個空隔（不會很大）把死人放進去，死者以坐姿手在胸前交叉，手掌打開（象徵把祝福留給下一代），腳微微彎曲，用白色布條把手腳綁好，再陪同小刀一起入葬，再填泥土、再蓋上石板，死者的家人要在那塊埋葬死人的石板上睡覺，也不能出家門持續一個禮拜，這種觀念直至日治時期才改變，日人為了改善環境衛生，強迫實行公墓制度，甚至連家屋內的骨骸也得移出，光復後，基督教傳入，則轉變為基督教的喪葬儀式。



圖四、小墳墓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石板屋建築特色－以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為例

#### 四、建築過程

##### 1、採集石板

族人利用一把尖鐵棒，從石塊一角敲出一條裂縫，再用鐵片將整片板岩劈開，最後以麻繩將石板固定。

##### 2、打石板

從石塊上敲下的石板形狀並不規則，族人利用鐵鎚和鐵棒將石板邊緣敲打成大小適中的石板。

##### 3、整地

蓋石板屋前族人先把緩坡鏟成畚箕形，傳統石板屋的基地一般都呈現平面矩形。



圖五、基地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 4、砌牆

背著山坡建造的家屋，除前牆用大石板豎立外，兩面側壁及後面牆壁都用石片層層疊砌，背牆兼擋土坡，左右山牆則為承重結構，簷下也有兩個斜撐的石板，預防家屋向前傾倒，因為後壁靠在山腹上，所以房屋也不會傾斜，正面以大塊石板插地排成薄牆，短的石板則留下窗洞，不立石板的位置就成為門道，另外在地面和前庭則用石板鋪滿（如圖六）。

石板屋建築特色－以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為例



圖六、石板屋

資料來源：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

<http://ali.rukai.hohayan.net.tw/modules/blank1/main.asp?act=show&id=1854>



圖七、牆壁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圖八、牆壁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圖九、外部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 5、立祖靈柱

頭目及貴族的家屋中有立祖靈柱的習俗，由部落裡的人共同完成，將麻繩捆在祖靈柱上方，集眾人之力將祖靈柱從地面立起。祖靈柱上通常雕刻著祖先的人像和蛇紋，是祖靈實體的象徵。



圖十、人像和蛇紋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 6.聚會所

村裡有喜事、豐年祭、調庭等...聚在大頭目家外面的聚會所一起聚集。



圖十一、聚會所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石板屋建築特色－以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為例

## 7、蓋屋頂、屋脊

屋頂用片石做魚鱗狀疊蓋，間或壓以石塊或長竹。(註四)



圖十二、屋頂

資料來源：實地拍攝



圖十三、魚鱗狀的屋頂

資料來源：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

<http://ali.rukai.hohayan.net.tw/modules/blank1/main.asp?act=show&id=1854>

## 五.石板屋與漢人四合院的比較

### 1.漢人四合院

傳統的原住民石板屋和平地的傳統四合院有很大的不同。石板屋，當然就是用石板建造起來的，它有冬暖夏涼的作用，和很多的傳統禁忌；漢人四合院（圖十四），顧名思義，四個房子組成一起的房子。四合院的“四”字，表示的是東南西北四面；“合”是圍在一起的意思。也就是說，四合院是由四面的房屋或圍牆圈成的，它的中心，既開敞通風，又光線充足，正是理想的家居環境。院中也有種植一些喬木（如榕樹），夏天可以乘涼，光線照射處可作洗衣之用，家中如有喜事，亦可在院中搭棚，可謂一舉三得。



圖十四、漢人四合院

資料來源：《屏東縣文化休閒導覽手冊》，P.69

## 2、石板屋空間分布

石板屋的入口在前牆一端。寬約 90cm，高與簷之高度相同約 1m。入口通入之地面與前庭之地面屬於同一水平面。單扉，板多以單木板（即不是拼何木板）製成。居是分二部，高低不同。後半較入口通路之地面低 10-15cm；前半則與入口通路等高。前半通常兩側各有寢床，寢床地面是以石板覆蓋，寢床的高度比前半地面高出 20-30cm，長 2m，寬 1m 至 1.5m 不等。

在居室之前半之靠前牆部份，有與寢床高度相同，寬約 30cm，用石板或木板鋪架而成之臺階狀坐凳，為備休息坐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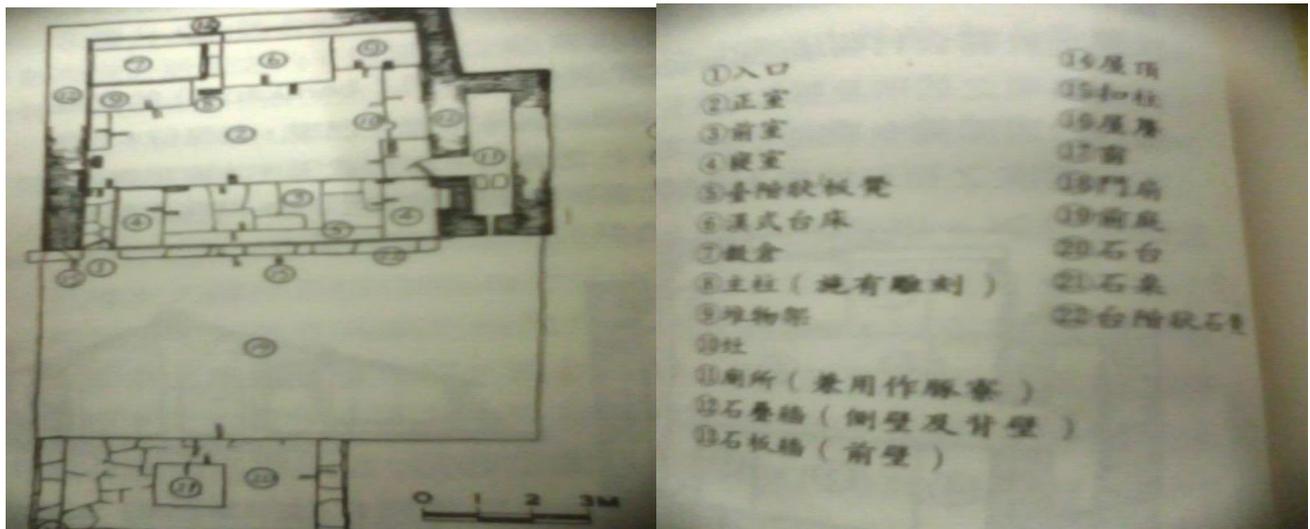
灶在靠近廁所入口處，用石板蓋成，中央有小穴以備燒火。

廁所同時坐豚寮，深 2-4m，寬 1m 與居事隔開之小室，入口在灶旁，方向與居室方向相反，有兩塊石塊，約 60cm 能蹲踞之用。通常將豚飼養在廁所內。

居室外有穀倉，多數是在居室內，居內的穀倉大約 2-3m，位在主柱後面。

主柱以大木為之，用以承樑。頭目家之主助施有人像雕刻。

進入口處的牆上，有掛獸類顎骨的木架。（註五）



圖十五、石板屋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灣土著 文化研究》，P.74

### 參、結論

爲了適應環境，魯凱族人利用天然的材料，建造了可以遮風避雨的石板屋。石板屋同時兼具了許多功能，有住屋、墳墓、穀倉。可以說是魯凱族人智慧的結晶。傳統的石板屋地面下都會有已故親人的屍體，是爲了讓已故的親人不會感到寂寞，而才有的風俗。石板屋有許多的禁忌（Lisi），族人爲了不犯下這些禁忌，都會將這些禁忌一一的傳下來，作爲日常生活的規範。這些禁忌和風俗，一直到了日治時期才有所改變。日治時期雖然因爲改善環境衛生的政策，改變了室內葬的風俗。對已故親人不捨及懷念的情感，是石板屋的精神和現在要以故親人保底後代子孫的功利比起來，值得學習。

### 肆、引註資料

註一、黃叔璥著。1999。《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P.153-15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二、奧威尼·卡露斯著。1996。《雲豹的傳人》P.126-127。晨星。

註三、黃叔璥著。1999。《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P.153-15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四、文建會文化資產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ms/termsAction.do?method=doViewTermsDetail&termsId=23&iscancel=true#>

註五、陳奇祿。1992。《台灣土著 文化研究》P71-72。台灣研究叢刊